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7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曾玟玟

被告 A 0 2

A 0 1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A 0 2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0年5月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A 0 1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0年5月4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4,136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A 0 2於民國110年4月16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贈與被告A 0 1（被告A 0 2之女），並於110年5月4日將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A 0 1（下合稱系爭贈與行為，包含債權及

01 物權行為)。惟被告A02為系爭贈與行為時，尚積欠原告  
02 本金新臺幣（下同）537,39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共計1,64  
03 7,794元未清償，且其名下財產不足清償上開債務，故系爭  
04 贈與行為顯係積極減少被告A02財產之脫產行為，已害及  
05 原告債權之實現。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  
0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  
08 及陳述如下：被告A02之薪資自95年起迄今皆受債權人為  
09 強制執行中；系爭土地曾於103年7月17日、108年7月15日進  
10 行查封拍賣未果，被告A02始於110年5月4日以贈與為原  
11 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A01，故被告A0  
12 2並無脫產行為及惡意，且系爭贈與行為距今已逾4年，原  
13 告現在才行使撤銷權恐有逾1年除斥期間之虞。被告A02  
14 於行為時尚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亦有持續讓債權人  
15 即原告以扣薪方式清償債務，縱日後財產減少，仍不構成詐  
16 害行為；另被告A02自104年至114年間皆有將債務予以清  
17 償，顯見被告A02並無詐害債權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18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之撤銷權尚未罹於除斥期間：

21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2 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  
23 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  
24 第1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  
25 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  
26 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  
27 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8 院查詢原告於110年3月迄今是否曾調閱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  
29 及異動索引等資料，依查詢結果可知原告曾於114年2月19  
30 日、同年2月21日、同年5月13日分別調取系爭土地之登記謄  
31 本及異動索引，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

01 4年7月18日資政加字第1140000335號函暨其附件在卷可稽  
02 (本院卷第119至129頁)；又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原告於  
03 調取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前已知悉系爭贈與行為，則原告於  
04 114年5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補字卷第13頁)，未逾1年法  
05 定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06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7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08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09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自債務人全部  
10 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  
11 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  
12 財產之總額而言。且是否有害及債權，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  
13 之，苟債務人於行為時仍有其他足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存在，  
14 縱該無償行為致其財產減少，因對債權清償並無妨礙，自不  
15 構成詐害行為，債權人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最高法  
16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31號判決參照)。經查：

17 1.被告A 0 2於110年4月16日將系爭土地贈與被告A 0 1，並  
18 於110年5月4日移轉所有權登記完畢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  
19 謄本、異動索引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  
20 約書、贈與稅免稅證明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3-85頁、  
21 第89-10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0頁)，此  
22 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3 2.被告A 0 2為系爭贈與行為即110年4月16日時，尚欠原告1，  
24 647,794元【含本金537,390元(①453,176元②84,214  
25 元)、利息941,749元(①744,798元②196,951)、違約金1  
26 68,655元(①148,960元②19,695元)】；而該時被告A 0  
27 2名下財產除系爭土地外，僅餘共同共有之1筆建物及7筆土  
28 地，財產總額為494,669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3年度  
29 司執字第68572號債權憑證(補字卷第27-31頁)、債權計算  
30 書(本院卷第207頁)、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本院卷第209  
31 -217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685

01 72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另有被告A 0 2 110年稅務資訊連  
02 結作業查詢財產結果為證（本院卷第171-173頁）。足見，  
03 被告A 0 2將系爭土地贈與被告A 0 1後，其名下之財產顯  
04 不足以清償原告債權。又原告固自103年10月起持續以被告  
05 A 0 2之薪資債權受償，然至114年7月止合計僅受償247, 24  
06 2元（113年10月至106年9月每月扣薪1, 000元，106年10月至  
07 114年5月每月扣薪2, 240元，114年6月、7月每月扣薪2, 581  
08 元，每月扣薪金額平均約為1, 900元），有本院103年度司執  
09 字第68572號執行命令、客戶繳款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  
10 51-161頁），顯見截至110年4月16日止原告經強制執行被告  
11 A 0 2薪資受償金額為132, 320元（1, 000元×36月+2, 240元  
12 ×43月=132, 320元），未能清償原告全部債權，甚至連本金  
13 部分都不足以清償；況被告A 0 2（00年0月生）現年53  
14 歲，縱扣薪至65歲退休，仍無法清償原告債權。堪認被告A  
15 0 2無償贈與系爭土地之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所餘積  
16 極財產、所得不足以清償負債，已陷於無資力清償債務之狀  
17 況，使原告債權有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情形，依上開最高  
18 法院判決意旨之反面解釋，系爭贈與行為對原告債權清償已  
19 有妨礙，自構成詐害債權行為。

20 3.另被告A 0 2抗辯系爭土地查封拍賣未果後其才為系爭贈與  
21 行為，且其自104年至114年間皆有將債務予以清償，並無詐  
22 害債權之行為等語，業據其提出異動索引、拍賣函文、安泰  
23 商業銀行、花旗商業銀行、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星  
24 展商業銀行之清償證明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3-118頁、第1  
25 35-138頁）。惟從上開證據僅能得知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  
26 遭查封拍賣未果，並非系爭土地全部，又債務人之財產遭查  
27 封拍賣未果並不當然表示該財產無價值，況系爭土地為不動  
28 產，是否可以順利售出、售出金額多寡均可能受到拍賣時之  
29 時空背景影響，尤其近年來不動產價值提升，縱然拍賣標的  
30 物僅為應有部分亦不乏高價拍定售出之實例，白話來說就是  
31 103年、108年間賣不出去不代表現在也賣不出去，只要系爭

01 土地仍然在被告A02名下，則原告債權就可能有受償之機  
02 會，故非謂債務人事後處分查封拍賣未果之財產就一定不會  
03 構成詐害債權之要件。另被告A02固有於102年間清償安  
04 泰商業銀行信用卡債務、103年間清償花旗商業銀行信用卡  
05 債務、104年間清償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貸款債  
06 務、114年間清償星展商業銀行信用卡債務，惟均非清償本  
07 件原告債權，是其所為之清償並不影響本院認定原告債權確  
08 因系爭贈與行為而有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情形。則被告所  
09 辯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10 五、綜上所述，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無償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  
11 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有害原告債權，原告依民法第244條  
12 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  
13 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  
14 告A01塗銷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  
15 銷後即回復為被告A02之名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9 訟費用額為14,136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21 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陳玉芬

29 附表：

30

編號	財產明細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60

(續上頁)

01

2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3/120
3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3/120
4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30
5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30